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項目	資訊學院、設計學院、兒家系（所）	管理學院、應用社會學院	備註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39,808	38,054	・電腦實習費：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七)**：
	雜費	13,582	8,379	
	學雜費合計	**53,390**	**46,433**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	學費	39,808	38,054	・電腦實習費：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博士班最低修業年限 3 年。 **・延修生收費方式(詳說明七)**
	雜費	13,582	8,379	
	學雜費合計	**53,390**	**46,433**	
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	學費		40,908	
	雜費		9,007	
	學雜費合計		**49,915**	

說明：

一、學院所屬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電腦與通訊系(所) 及車用電子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表演藝術系、應用設計研究所、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及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應用社會學院：應用外語系、人類性學研究所、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及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但**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比照資訊學院收費標準**。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金融管理系(所)、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國際企業與貿易系、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經營管理研究所、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與餐旅管理學士學程。

二、依據教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附註四「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三、電腦實習費：

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

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四、平安保險費：

104 學年度 1 年保險費新臺幣 820 元，中華民國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臺幣 720 元，每學期為新臺幣 360 元。

五、學生活動費：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依本校「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及「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臺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臺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六、住宿費：

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

宿舍別	項目	金額	合計
第一宿舍 第二宿舍	住宿費	10,000	13,500
	住宿保證金	3,500	
第三宿舍 第四宿舍	住宿費	11,000	14,500
	住宿保證金	3,500	
第五宿舍	住宿費	16,000	19,500
	住宿保證金	3,500	

七、延修生收費方式：

(一)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 1 學分費新臺幣 1,522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二)依據本校「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新臺幣 2,000 元。

修讀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 1 學分費新臺幣 2,000 元；9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三)以上學制修讀零學分課程以授課節數換算學分數處理，每一節視為 1 學分。

(四)延修生未依規定選課，於申請休學時需以延修最低標準 1 學分計費繳交學分費。